

东方市职业技术学校实训设备采购

合同

合同编号: HXY2019-091

工程名称: 东方市职业技术学校实训设备采购

甲方: 东方市职业技术学校

乙方: 海南中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19 年 7 月 15 日

东方市职业技术学校实训设备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HXY2019-091

甲方(买方): 东方市职业技术学校

乙方(卖方): 海南中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的法律法规,结合本工程的实际情况,甲乙双方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本着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就“东方市职业技术学校实训设备采购”所需的设备购销供应及安装事宜订立本合同,以共同遵守。

一、工程项目概况

1、工程名称: 东方市职业技术学校实训设备采购。

2、安装地点: 东方市职业技术学校。

3、范围和内容: LED 电子屏户外 P5 全彩显示屏。

二、合同金额

1、本合同为包干价合同,含设备供货、安装施工、调试。

2、合同含税总金额: ¥667, 353.00 元,大写:陆拾陆万柒仟叁佰伍拾叁元整。

3、由于甲方要求或由双方确认的增加项目超出附件内容的增补而引发的工程量增减,以现场签证确定,费用随工程进度结算。

4、安装内容以设计图为准,乙方按照确认的附件内容,利用原有的管道进行施工,如有增加需双方进行确认。

三、工程设备到场的方式

1、分批次送货。运费:由乙方承担;卸货:乙方承担。

2、乙方交货时,应提供甲方的订单复印本,并采用甲方规定的送货单填写模式列明送货的各项材料数量。

四、工程设备的包装方式

1、乙方向甲方供应材料的包装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通用方式。没有通用的方式,应当采取足以保护材料质量的包装方式,保证材料安全、完整地运抵甲方

指定地点。

2、乙方材料包装之标示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对于产地、原材料、用途、使用方法、警示语等必须有清晰的标示。

3、双方可在订单中订明具体材料的包装方式标准，甲方可要求在供应的材料贴上货号、条码或标签。

五、工程施工工期

1、本工程安装工期应满足甲方工期要求，在相关工程完成施工后的15个工作日内，完成机房全部设备及管路的安装并通过验收，如验收不合格需要返工的，期限不予顺延。合同生效后，如果因其他相关专业施工影响，乙方的工期相应顺延。

2、如遇下列情况，经甲方签证，工期相应顺延：

2.1、施工中因连续停电、停水8小时以上，影响正常施工。

2.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时间付款而影响施工。

2.3、需要甲方解决协调的问题，乙方以书面形式提出后甲方三天内未予答复而影响施工。

2.4、人力不可抗拒的因素而延误工期。

六、产品的保修期及售后服务

产品的保修期及售后服务：自甲方验收货物手续完成当天起计：乙方对所提供的产品免费保修期为壹年，保修期内，对非人为因素和非自然灾害等引起的故障，乙方负责免费上门维修；过保修期只收零配件成本费用。

七、检验的标准与方式

1、对于乙方供应的设备，甲方在验收时采用本协议第六条之标准作为质量检验标准。

2、甲方收货时仅对乙方所供应物的数量进行验收或只对货物进行抽检，乙方对所供应物的质量承担全部责任。

3、乙方设备到后甲方应组织人员初验，初验合格的，由甲方指定负责人签收；初验不合格的，甲方退回乙方，由此引起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八、付款方式

1、本合同采取按工程节点支付工程款的支付方式。

2、合同签订当日内，甲方付给乙方合同总金额的60%预付款，即¥40，

0411.80, 大写: 肆拾万零肆佰壹拾壹元捌角。

3、设备安装完成并经验收合格后, 将该工程移交给业主并经业主签收后, 自签收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 工程款, 即 ¥266, 941.20, 大写: 贰拾陆万陆仟玖佰肆拾壹元贰角。

九、甲乙双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权利与义务

1. 1、甲方负责保证提供施工现场临时水电。
1. 2、甲方负责施工中的协调工作。
1. 3、甲方有权监督乙方的施工, 并要求乙方进行整改。

2、乙方权利与义务

2. 1、做好组织设备、材料及人员和机械进场, 并于开工前完成所有现场临时设施。

2. 2、乙方严格按甲方批准的技术文件和国家及当地有关规定精心组织施工, 安装质量不符合规定, 乙方负责整改, 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2. 3、乙方应遵守国家及省市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规定, 并对其发生的安全事故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2. 4、负责验收前的成品保护, 费用由乙方自负。

2. 5、在维保期内乙方在接到甲方或业主通知后 24 小时内需维修完整, 如乙方未能及时维修完整的, 甲方有权另行委托他人进行维修, 相关的维修费用, 乙方需在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五日内向甲方支付维修费用。

十、违约责任

1、甲方应按合同规定的付款条件及时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延期付款超过五天时, 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每延误一天应向乙方支付当期应付金额的 0.5% 作为违约金。

2、甲方按约定支付 60% 的工程预付款后, 如乙方终止履行或解除合同, 乙方应双倍返还甲方支付的预付款。

3、乙方延误工期超过五天时, 从第六天起, 每天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500 元。逾期达二十日,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5% 的违约金, 造成甲方其他经济损失的, 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

十一、合同如有未尽事宜, 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 双方同意

向海口市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二、合同壹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未经对方同意，双方不得将合同条款向任何人公开。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三、补充内容：_____ / _____。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陈海鸣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签订日期 2019 年 7 月 15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陈海鸣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海口金盘支行

账 号：4605 0100 2336 0999 9999

签订日期 2019 年 7 月 15 日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订日期：2019 年 7 月 15 日